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418號

原　　告　艾迪爾多媒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耀文

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

複代理人　　胡俊暘律師

被　　告　大都會國際家具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文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韻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士簡調字第91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係代理訴外人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視公司）廣告託播業務之業者，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18日與原告簽訂北視有線電視廣告託播契約（契約書編號：511849，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廣告帶交予原告依約託播，託播期間分三期：108年6月21日至108年7月20日、108年12月21日至109年1月20日、109年3月6日至109年4月5

日，每期各1個月，每期廣告費各新臺幣（下同）12萬元，原告另外贈送價值30萬元之四期託播廣告，惟若被告中途解約或違約則須賠償30萬元。

㈡、系爭契約之第一、二期均已如期播送完畢，被告並已支付費用。然第三期因被告要求變更檔期為109年9月26日至109年10月25日，並約定於109年10月25日付款，此有109年6月24日簽署之託播變更申請書為據。詎料在原告通知被告第三期廣告即將上檔時，被告回應稱公司沒錢、無意願付款等語後便拒絕聯絡，原告除電話聯繫外，並多次寄發存證信函（109年9月9日竹南郵局存證信函第213號、109年9月25日竹南郵局存證信函第221號、109年10月22日竹南郵局存證信函第238號）催請被告依系爭契約精神誠信履約，否則原告將依系爭契約履行並請求廣告託播費用。然迨至109年10月25日播送完畢，被告仍置之不理。

㈢、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系爭契約請求第三期款12萬元，及依系爭契約備註第2點「若中途解約或違約，除依合約解約辦法辦理，需另外支付贈送頻道之金額30萬元作為賠償」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以上合計42萬元）。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33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不爭執與原告間訂有系爭契約，惟否認原告有播送第三期廣告完成之事實，若果有播送應提出監播畫面、結案報告以證。兩造間有長達5年左右之合作關係，被告因廣告策略改變，而有系爭契約第1條所定之情事變更情形，被告法定代理人多次以口頭告知因疫情關係不適合廣告活動而希望延期，嗣亦委請律師發函予原告暫停廣告播送，日後播送時間待雙方依系爭契約第1條另行以書面協議定之（卷第51-52頁）。退步言，即使有播送，然廣告帶內容未經被告確認同

意即逕行播送，非僅無廣告效益，甚至有害於被告形象，家具業者各檔期活動內容不同，例如被告歷來新品上市為3-4月份，9-10月份乃出清活動，原告卻於109年9月26日至109年10月25日播送「新品上市」廣告帶，完全是負面效果，況且亦不知原告所播送者係哪一年之廣告帶，原告自不得請求託播費用。

㈡、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⑶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第211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託播期間分三期，每期廣告費12萬元；第三期原約定播送時間為109年3月6日至4月5日，嗣於109年2月24日合意變更延至109年6月26日至7月25日，嗣更於109年6月24日合意變更再延至109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被告同意於109年10月25日支付廣告費12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經兩造簽名確認之系爭契約1份、託播變更申請書2份、廣告費請款憑單1份在卷可稽（士林地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7412號卷第10-16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可先予認定。

㈡、至於原告主張就第三期廣告業已於109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播送完畢，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1.第三期廣告是否已播送完畢？2.若已播送，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兩造約定？3.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廣告費12萬元及違約賠償30萬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1.原告已將第三期廣告播送完畢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廣告內容側錄影像及光碟、北視公司110年9月29日出具之證明書為據，北視公司證明書述明：經本公司調查播送系統紀錄，核與艾迪爾公司託播紀錄相符，艾迪爾公司確如附件一之時間、次數於此等頻道內播送廣告。其廣告內容均為附件二所側錄之內容等語（卷第117-125、149-199頁）。準此，堪認原告已將第三期廣告播送完畢，被告徒以空口否認，自無可

取。再者，被告辯稱因情事變更而得請求延期播送乙節，然觀諸系爭契約第17條及變更申請書已約定載明「被告申請變更需於上檔日前15日提出，原告並保留變更權利。」「被告所提變更內容，需經原告核定始為變更，凡變更後頻道、秒數予以保留，不得解約。」是被告欲為第3次延播之契約變更，自須經兩造合意始生效力，否則即應依原約定履行。況原告僅係與系統業者（北視公司）合作託播廣告之代理商，北視公司須支付權利金予頻道業者（緯來戲劇、ANIMAX、卡通頻道、MOMO親子台等），之後方能上架節目供收視戶觀覽，故廣告時段之預定、保留、變更、取消、播送，均須事前作業安排，非可率性隨時變動，此亦即變更申請書載明「申請變更需於上檔日前15日提出」之緣由，亦為原告急切於109年9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其履約之緣由。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 條之2第1項就情事變更原則定有明文，然被告徒以口述因疫情不適合廣告、廣告策略變更云云而主張情事變更，顯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至於被告委請律師發函請原告暫停廣告播送之發函時間乃109年11月19日（卷第51頁），已是第三期廣告全部播送完畢之後，無何效力可言，附此敘明。

2.原告所播送之廣告內容，乃「新品上市」廣告帶，經本院當庭撥放側錄光碟無誤，被告亦自承為該公司之廣告帶及商品，僅稱此廣告帶乃以前廣告帶並非今年（卷第208頁）。惟本院審酌依系爭契約原定第三期播送時間為109年3月6日至109年4月5日，本即被告公司歷來新品上市之期間，故主打「新品上市」應無違誤，若果被告因第1次延期至6-7月、第2次再延期至9-10月而有新製作之廣告帶，應主動提供予原告以取代「新品上市」廣告帶，然被告實則未為之。再參諸原告109年9月9日竹南郵局存證信函第213號、109年9月25日竹南郵局存證信函第221號、109年10月22日竹南郵局存證

信函第238號之內容，上開第1份存證信函顯示原告在廣告上檔之前的9月初已提前提醒被告，廣告即將上檔，請勿拒絕聯絡，請於函到3日內與原告聯繫討論履行契約內容事宜；上開第2份存證信函顯示原告在廣告上檔之前一日即9月25日心急地請被告於函到1日內與原告聯繫討論履行契約內容事宜；上開第3份存證信函顯示原告在廣告上檔之後、播送期間將屆滿之前3日，再函請被告出面給付費用。基上可知，原告持續欲與被告聯繫討論履行契約事宜，自然包括廣告帶內容。若果被告出面討論，自可在開始播送之前或者播送期間屆滿之前，及時更換廣告帶，然被告消極不予置理。被告亦未提出其已另行製作符合109年9-10月份廣告需求之廣告帶予原告播送而原告拒不播送新廣告帶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徒以空口抗辯廣告內容不符合需求云云，實係臨訟卸責之詞。

3.承上1.2.審認結果，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第三期廣告費用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30萬元乙節，經查：

⑴系爭契約備註第2點「若中途解約或違約，除依合約解約辦法辦理，需另外支付贈送頻道之金額30萬元作為賠償。」固然有此約定，然本院觀諸贈送頻道「任十頻道」並未指定，極可能為冷門頻道，或供墊檔之用；贈送期間1/2個月或2/3個月並不足月；贈送秒數10秒，非如購買秒數20秒，故所贈送廣告之價值偏低。再對照於被告付費購買之頻道、期間、秒數均優於原告所贈送者甚多，被告所付費用不過總計36萬元，得以反證原告所贈送廣告不可能有高達30萬元價值。

⑵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違反第三期義務，未與原告聯繫討論履行契約內容事宜及付款，原告因此增加耗費之時間、人力、催告成本，必定受有損害，惟原告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本院審酌上述第㈡、2.所示

情況，酌定原告損害數額為3萬元。

㈢、基上，系爭契約第三期廣告既未經兩造合意第3次延期，且原告已履行其播放廣告之契約義務，被告則違約未盡協力義務確認廣告帶內容，播送完畢後又拒絕付款，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廣告費12萬元及違約損害賠償3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煜智